

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



主辦單位：教育部高教司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

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

慈濟大學 改進計畫書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校務項目	
教學資源	通過
國際化程度	通過
推廣服務	通過
訓輔（學生事務）	通過
通識教育	通過
行政支援	通過
專業領域	
人文藝術與運動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社會科學（含教育）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自然科學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工程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醫藥衛生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註1：審查結果係為「初審」與「複審」之彙總。

註2：複審係針對初審「未通過」之項目，依據學校修訂後之改進計畫書，提交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初審已獲「通過」之項目，即不再進行複審。

【目錄】

校務項目

壹、 教學資源.....	1
貳、 國際化程度.....	1
參、 推廣服務.....	1
肆、 訓輔（學生事務）.....	1
伍、 通識教育.....	2
陸、 行政支援.....	2

專業領域

壹、 人文藝術與運動類組.....	3
貳、 社會科學（含教育）類組.....	4
參、 自然科學類組.....	4
肆、 工程類組.....	5
伍、 醫藥衛生類組.....	6

【校務項目】

壹、教學資源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尚缺乏有關師資延聘之積極與具體作法說明。
2. 建議考量補列英文教學之成效評估指標。

貳、國際化程度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建議就目前所列之各項國際活動，仔細檢視其具體目標為何，並深入評估其與校內各系所之教學與研究能否整合出具特色之學程方向，以利招生與師資延聘。

參、推廣服務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教師研究成果、產學合作與專利申請等相關事宜之處理，倘若成立育成中心時機尚不成熟，亦宜責由研發單位接事。

肆、訓輔（學生事務）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已提出具體可行改善措施，惟針對學生對於宗教及素食等不同意見，尚請深入溝通尋求解決之道。

伍、通識教育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宜請持續強化通識教育之多元化發展，豐富通識教育的內涵和型塑學生精神人文素養。

陸、行政支援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學校所回應之改進計畫，業已針對審查意見作具體之說明，且合理可行，望能落實改進。



【專業領域】

壹、人文藝術與運動類組

一、師資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東方語文學系教師，除本系教學外又需兼授全校中、日文課程及通識課程，教師負擔重，也難以形成系所師資陣容特色，宜考量分系或減輕其教學負擔。

二、教學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對於教學評量皆已作具體之回應，學校行政亦能作有效之配合措施。
2. 改進計畫中提出英語教學規劃分屬英美語文系、通識中心及擬成立之「英語語言中心」，權責不集中恐窒礙難行，宜考量重新規劃。

三、研究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學校已設置「學術成果研究獎」，並對新進教師提供充分之設備費等各項獎勵措施，未來尚可考慮對於研究不佳之教師提處罰辦法或退場機制，持續改進研究風氣。

貳、社會科學（含教育）類組

一、師資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針對建議事項均已列改善計畫，大抵適切可行，惟有關教師專長與授課內容不符之意見，宜提出更具體之改善措施；部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負擔稍重問題，亦宜有更積極之改善辦法。

二、教學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於各校提昇競爭力之際，學校亦宜針對教師教學績效訂定具體評鑑與獎懲制度。

三、研究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學校雖訂有「慈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期刊」研究出版獎勵辦法，然對於教師發表論文於國際期刊方面，似仍有相當改善及提升空間，其他國際合作措施亦然。
2. 已因應審查建議提出改進計畫，惟教師休假(擴大至副教授級)進修辦法宜早日明訂。

參、自然科學類組

一、師資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學校已提供具體改進方案，東部地區辦學不易，仍請繼續努力。

二、教學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基礎科學學分之加強，宜補充具體改善後之課程表。

三、研究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已提出具體獎勵方案，但改善專業師資及加強儀器設備部分，宜提出明確之達成時程。

肆、工程類組

一、師資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針對部分必修課程由兼任教師授課宜儘速補足專任師資之建議，學校指出 94 學年度已新聘 3 位教師，95 年預定增聘 2 位教師。對新聘師資宜嚴謹規劃，以能開授必修課程為優先條件。
2. 對延聘資訊專業師資之建議，擬與慈濟醫院合作，延攬其資訊人才為師資，是適當可行方法。惟就長遠考量，仍宜增聘具醫學背景之資訊專業師資。

二、教學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對設置「課程委員會」之建議，學校指出已增訂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惟其中院部委員會僅由院系主管組成，並不合宜，宜增加教師部分之選舉委員；另系所委員會由專任教師組成，宜推舉奇數，如五至七名組成。
2. 目前僅設一個學程，宜多開設跨領域學程，並提出具體學程名稱。

三、研究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對資深教師宜協助新進教師及加強醫學與資訊結合之應用研究之建議，學校指出已訂定鼓勵整合型研究計畫之辦法，並向國科會提出一整合型計畫。改進計畫適當，並宜持續加強申請。

伍、醫藥衛生類組

一、師資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宜補充具體之增聘師資計畫，並多與教師進行座談與互動。
2. 授課滿意度調查之取樣方法仍有不足處，宜再予修正。
3. CFD 僅設有 2 名專職人員，難以推動全校師資培育，請再予考量改善。

二、教學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醫學系課程任課教師較多，一學期 2 次之評量仍不足，當前宜先提高回收率，再漸增評量次數（學校宜向學生宣導課程評量之重要性，也應即時回饋結果給學生）。
2. 民國 90 年至 94 年僅有 2 位護理系老師在校進修，宜積極鼓勵教師進修，只有辦法公布尚不足，仍需加強鼓勵措施。

三、研究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宜補列研究所專任師資之編制表及進用時程表。
2. 宜補列共同儀器中心專職技術人員進用時程表。
3. 校外研究計畫之額外補助款仍宜改善補強。